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6.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,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 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, 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,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28日